

烟台市福山区河滨路小学学生资助政策指南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我市已建立起从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现将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介绍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符合资助政策的在校学生，建档立卡、残疾、低保、特困供养等四类学生全部纳入范围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义务学段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，非寄宿生小学每年 500 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

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学生填写申请表。经学校评审、公示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予以资助。

（一）资助认定依据因素

1、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，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2、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包括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（含边缘易致贫）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3、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4、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

外事件等情况。

5、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及在校等情况。

6、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父母一方在国企或者机关事业单位上班者，以及有产生稳定收入经济项目和其他稳定财产收入的家庭不能上报，确有困难的单独到资助中心申报。在确定资助对象名单时，对孤儿、烈士子女和低保家庭子女、残疾、少数民族、三峡移民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（幼儿）要优先予以资助；计生家庭的贫困子女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资助。

（二）资助认定档次

义务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不分档次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- 1、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（含边缘易致贫等学生）；
- 2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- 3、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- 4、孤儿；
- 5、重点困境儿童；
- 6、烈士子女；
- 7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
8、因其它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- 1、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- 2、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或做生意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
- 3、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；
- 4、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四、办理地址及咨询网站等

各位同学及家长如有疑问，可以向学校或教体局资助中心咨询，还可以登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关注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，查询相关资助政策和信息。

(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)